附件2

处理意见为责令限期改正的机构名单

| 序号 | 地市 | 检查对象 | 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 处理意见 |
| --- | --- | --- | --- | --- |
| 1 | 南宁 | 南宁市拾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编号为45019262304260001、45019262304260002、45019262304260003、45019262304250011检验报告中制动率为142.3%-182.2%，数据异常。 2、轮胎花纹深度仪未按规定及时进行检定/校准。 3、未制定2023年质量内审、管理评审、质量监控、仪器设备检定等计划，无相关质量监控记录。 4、未公示便民服务具体流程，便民措施不完善。 5、未开展安全法律法规、安全制度的教育培训。 | 责令限期改正 |
| 2 | 南宁 | 广西泊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1、出厂编号2304620的驻车制动性能测试仪安装位置不满足要求，没有粘贴固定资产标识，没有操作作业指导书。 2、编号为45010612301290002检验报告中，仪器设备检验部分引车员未签字确认，人工检验部分中“底盘部件检验员栏”引车员未签字确认；编号为450102032301291020470104在用车检验报告中，检验员未签字确认；上述报告编号与BW27-2021《检验检测结果报告管理程序》中检验报告编号规则不一致。 3、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等影响公正性的项目。 4、未制定2023年监测结果质量控制计划，未开展实验室间比对；2022年质量内部审核记录中不符合项的跟踪验证不是由发现不符合的内审员进行验证，2022年管理评审输入材料未存档；缺少资质认定标志和检验检测专用章使用管理规定；编号为45010612212210012检验报告授权签字人印章未进行受控管理。 5、未对编号GBW(E)084377的标准物质证书进行有效性确认。 | 责令限期改正 |
| 3 | 南宁 | 南宁乾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抽查桂A\*\*\*\*7和桂A\*\*\*\*1车辆制动检验视频，测量轴（轮）重时未按GB38900-2020标准第D.1.3条规定时间（不少于3秒）停放在轴（轮）重仪上，而是直接行驶通过测量。 2、编号为45011022305220052-2、45011022211300083-1的检验报告，缺少签发时间。 3、路试车道设置在公共通道内，无法确保检测站独立使用，并且未设置清晰明确的起点与终点；驻车坡道没有坡度标识。 4、现场考核授权签字人邓某对车制动率计算不熟悉。 5、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缺少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单批准人岗位职责。 6、编号CC2210016湿度大气压力计的校准证书，未按HJ1237-2021中4.2.4.1.1的要求直接溯源至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 责令限期改正 |
| 4 | 南宁 | 宾阳县通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编号为45001332305190017-1的检验报告，人工检验部分的轮胎花纹深度值与拍照上传图片中的显示值不一致，底盘动态检验已进行检验但报告未做出判定。 2、编号为450126162305191140310301、45001332305190017-1的检验报告，CMA标志使用不规范，缺少签发时间。 3、编号FTH19101492、FTH19111990环境参数变送器未按规定及时进行检定/校准；编号L1167温湿度表校准证书（证书编号：温室字第220308649号），温度误差不满足GB18285-2018中B.5.4要求；未对检验标准GB38900-2020的软件进行确认。 4、路试车道未标明清晰的起点与终点标识，外检车未加贴限宽、限高等安全标志。 5、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有“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等影响机动车检验独立公正性的项目。 | 责令限期改正 |
| 5 | 南宁 | 南宁市康城北环机动车检测站 | 1、编号为45000082305180009-3的检验报告人工检验部分的轮胎花纹深度值与拍照上传图片中的显示值不一致。 2、编号E01909854智能数字大气压力计校准证书（证书编号：温湿字第220309057号），湿度误差不满足GB3847-2018中BB.5的要求。 3、未以公开方式对其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等情况进行自我声明承诺。 4、2023年安全生产培训记录不完善。 | 责令限期改正 |
| 6 | 南宁 | 马山县鸿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编号为45010692305090030的检验报告的人工检验部分，轮胎花纹深度值与实际测量值不一致。 2、编号202362、202363震动转速适配器未按规定及时进行检定/校准。 3、编号B01221109环境参数采集仪校准证书（证书编号：热压字第220346698号、温湿字第220309635号），温度、湿度、大气压误差不满足GB3847-2018中BB.5以及GB18285中B.5.4的要求。 4、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缺少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单批准人岗位职责。 | 责令限期改正 |
| 7 | 南宁 | 上林县鼓江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编号为45010342303060036、45010342305110028的检验报告，轮胎花纹深度值与实际测量值不一致，缺少签发时间；编号为45010342303060036的检验报告，依据标准GB1589-2004已过期。 2、编号为VMT18121574、VUT1812932震动转速适配器，编号为31235温湿度表，管理编号为M0482空盒气压表的校准证书，未按HJ1237-2021中4.2.4.1.1的要求直接溯源至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编号为31235温湿度表（证书编号：Z20231-A089800），湿度误差不满足GB3847-2018中BB.5.4要求，并且没有对证书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3、路试车道设置在驾驶培训场地内，无法确保检测站独立使用，并且未设置固定的起点与终点。 4、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有“机动车登记业务代理服务、待办机动车年审”等影响机动车检验独立公正性的项目。 5、2022年与2023年质量内审与管理评审内容相同；2023年安全生产培训记录不完善。 | 责令限期改正 |
| 8 | 南宁 | 广西五象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 1、桂A\*\*\*\*8轻型栏板货车、桂A\*\*\*\*Z小型面包车车辆检验报告中底盘动态检验时间与实际检验视频时间不一致。 2、编号为450108922302241058520103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中，外观检验项目选择方法与GB3847-2018不一致。 3、未对标准气体证书的有效性做确认；未按期对驻车制动性能测试仪进行维护保养；未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信息系统进行确认。 4、未制定2023年内部审核、管理评审计划；未对供应商的资质能力进行评价；《检验检测结果（报告）管理程序》中印章管理和使用的规定不够完善。 5、未设置自行维修告知牌；未设置预约通道、新能源汽车绿色通道。 | 责令限期改正 |
| 9 | 南宁 | 南宁市泓焱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柴油车废气分析仪缺NO2成分的高浓度、低浓度标准气体。 2、未对标准气体证书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 责令限期改正 |
| 10 | 南宁 | 广西横州市宏迈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未配置金属探伤仪、涂层厚度测试仪检验设备。 2、轮胎气压表逾期未按规定及时进行鉴定/校准。 3、未对编号为精测字第220107669号“数显轮胎花纹深度尺”、编号为汽检字第220807970号“踏板手刹力计”、编号为汽检字第220807972号“透光率计”、编号为汽检字第220807971号“便捷式制动性能测试仪”的校准证书进行确认。 4、未制定2023年度质量内审、管理评审、人员培训、设备维护、设备检定/校准、期间核查计划。 5、缺少2022年度期间核查记录和2022年、2023年人员监督记录。 | 责令限期改正 |
| 11 | 崇左 | 龙州县翔龙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 1、授权签字人韦某已离职，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2、编号为45140823041701101检验报告由授权签字人用自己笔迹印章签发，但与该机构程序文件中报告签发规定不一致。 3、未对编号为DN220464730008的透光率计校准证书进行确认。 | 责令限期改正 |
| 12 | 柳州 | 柳城县旺通机动车技术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 1、编号为450200122207271743160303检验报告的CMA标志标注的证书编号与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不一致；该报告中“烟度”标准限值数据位数与报告值位数不一致。 2、2023年1月30日检验的桂A\*\*\*\*5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备注栏环境温度、相对湿度值与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中的环境参数不一致。 3、试车道路未标识宽度和起止位置。 | 责令限期改正 |
| 13 | 柳州 | 柳州市农科永安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1、2023年5月8日检测桂B\*\*\*\*7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备注栏环境温度、相对湿度值与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中的环境参数不一致。 2、编号为450200362305081005210101检验报告中“烟度”标准限值数据位数与报告值位数不一致。 3、检测站与旁边某单位未完全进行物理隔离。 | 责令限期改正 |
| 14 | 柳州 | 柳州市柳石世纪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轮胎气压表校准证书已过期，未按规定及时进行检定/校准；编号为BQ20220302409的标准气体已过期。 2、编号为45020037230506112523013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单批准人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文件。 3、未对检验人员进行HJ1237-2021、HJ1238-2021检验规范培训。 4、未在醒目位置公示“交钥匙工程”具体流程。 | 责令限期改正 |
| 15 | 桂林 | 桂林升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编号为4532423042802308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中“车身对称部位高度差”不按标准方法在1.5m高度内测量车身两侧对称部位的高度；底盘部件2名检验员为同一名字。 2、驻车坡道已损坏无法使用，且未安装有效的防护栏；底盘动态检验区道路破损坑洼，区域划线已模糊不清。 3、2022年、2021年质量内审材料缺少整改验证材料；2022年管理评审的材料与2021年管理评审的材料雷同；《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改版后未受控。 | 责令限期改正 |
| 16 | 桂林 | 桂林齐兴机动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1、编号为45036723051500601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项目“整备质量与实测空车质量差值比”已进行检验，但报告中检验结果未打印显示相关数据。 | 责令限期改正 |
| 17 | 桂林 | 桂林市陆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编号为45032123051500501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项目“整备质量与实测空车质量差值比”已进行检验，但报告中检验结果未打印显示相关数据。 2、公示的自我声明内容不完整。 | 责令限期改正 |
| 18 | 梧州 | 梧州市城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机动车检验分公司 | 1、编号为4504402304030002检验报告，底盘部件检验由两名检验员进行检验，但报告中检验员一栏只显示1名检验员。 2、标准气体没有使用记录。 3、未公示“交钥匙工程”具体流程。 | 责令限期改正 |
| 19 | 防城港 | 广西东兴市雄风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江平汽车检测中心 | 1、编号为45060522061300002、45060522060600023检验报告的车辆引车员唐某、游某不具备大型普通客车（A1）的驾驶资格。 2、检测车间内的底盘间隙仪损坏不能使用，无停用标识；机动车排放检验1号线震动转速分析仪未张贴“已校准”标识；缺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用金属探伤仪和涂层厚度测试仪。 3、未制定年度人员培训、质量内审、管理评审、期间核查的实施计划；未对标准气体证书进行确认。 | 责令限期改正 |
| 20 | 防城港 | 防城港市上思县卓超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编号为45060722102400054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中的底盘动态检验时间满足要求，但与视频记录时间不一致。 2、未按照《全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联网监管实施办法》规定配备2名授权签字人；驻车坡道无安全防护装置及相关标识。 3、无2023年度人员培训记录和设备维护保养记录；未对2022年度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证书进行有效性确认。 4、未公示“交钥匙工程”具体流程。 | 责令限期改正 |
| 21 | 防城港 | 广西防城港市雄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编号为45060623051600028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中的底盘动态检验时间满足要求，但与视频记录时间不一致。 2、检验用的1500mm钢直尺已检定，但未张贴有效的检定合格标识；检测车间内停用的底盘测功机，未张贴“停用”标识。 3、未对标准气体证书进行有效性确认；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缺少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单批准人岗位职责和任命文件。 | 责令限期改正 |
| 22 | 贵港 | 桂平市大陈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 1、2023年4月24日检验的车辆号牌为桂R\*\*\*\*8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编号为45080122304240046）技术等级评定判定依据标准JT/T198-2016已经作废；报告中“外廓尺寸（长\*宽\*高）”的宽度“标准限值”不符合GB1589-2004要求的限值规定。 2、不透光度为50%、70%，90%的烟毒计滤光片未按规定及时进行检定/校准。 3、《记录管理程序》中关于检验检测报告保存期限的描述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责令限期改正 |
| 23 | 贵港 | 贵港鸿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2022年8月24日检验的车辆号牌为桂R\*\*\*\*5轻型自卸车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其他技术参数”的“车厢栏板高度”结果数据为空，经核实外观检验照片，测量的车厢栏板高度为438mm；“引车员检验时间”填写不规范。 2、机构最高管理者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3、未对编号为GBW(E)062190的标准物质（氮中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丙烷和一氧化氮混合气体）证书进行计量有效性确认。 4、《记录管理程序》中关于检验检测报告保存期限的描述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责令限期改正 |
| 24 | 玉林 | 玉林市吉通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1、授权签字人赖某已离职，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2、编号为G522006884的CGP1W型温湿度气压计核准证书的温度和湿度示值修正值的允差（MPE）不满足标准GB18285-2018t和GB3847-2018的要求。 3、未对编号为BW(QY1030)的标准物质（氮中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丙烷和一氧化氮混合其他）证书进行计量有效性确认。 4、《检验检测结果（报告）管理程序》中关于检验检测报告保存期限的描述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责令限期改正 |
| 25 | 玉林 | 玉林市万花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2023年2月6日检验的车牌号码为桂K\*\*\*\*6的轻型多用途货车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的“车厢栏板高度”项目已检验，但未按照标准要求记录检验数据。 2、2023年2月6日检验的车牌号码为桂K\*\*\*\*6的轻型多用途货车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的“引车员检验时间”未包括底盘动态检验和车辆底盘部件检查的时间，经查检验视频，该引车员都参与了底盘动态检验和车辆底盘部件检查工作。 3、未对编号为GBW（E）062001的标准物质（氮中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丙烷和一氧化氮混合气体）证书进行计量有效性确认。 | 责令限期改正 |
| 26 | 来宾 | 来宾市民惠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1、编号为45130823020900601、45130823041200201检验报告的原始记录缺少仪器设备检验部分记录。 2、未制定2023年质量内审和管理评审计划；缺少2023年人员培训评价记录。 3、未对标准物质的证书进行确认。 | 责令限期改正 |
| 27 | 玉林 | 广西容县绿荫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1、烟度计滤光片等11项辅助设备2023年度的溯源证书中“建议下次校准日期”错误。 2、没有配置90%烟度计滤光片。 3、对方向盘转角力度计2023年度溯源证书的确认评价失效。 | 责令限期改正 |
| 28 | 玉林 | 容县正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没有配置90%烟度计滤光片。 2、没有划定试验车道，没有驻车坡道。 3、未制定2023年度质量内部评审和管理评审的计划。 | 责令限期改正 |
| 29 | 玉林 | 博白县富通机动车检测站 | 1、没有配置90%烟度计滤光片。 2、未制定2023年度质量内部评审和管理评审的计划。 | 责令限期改正 |
| 30 | 玉林 | 广西北流市城南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1、两条驻车坡道均不符合要求。 2、2023年度内部比对计划内容不够完整。 | 责令限期改正 |
| 31 | 玉林 | 玉林市桂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没有配置90%烟度计滤光片。 2、2023年度能力验证计划内容不够完整。 | 责令限期改正 |
| 32 | 崇左 | 扶绥县春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照片和视频发现大车桂F\*\*\*\*7钢板锁扣插销缺失。 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有“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影响公正性的项目。 3、外检车间入口无限速限高限重标识。 4、2021年与2022年质量内审不符合项目相同；未对标准气体证书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人员培训只制定有计划，无培训记录；供应商无评价和批准意见；程序文件中电子档案保存期限未按GB3847-2018规定保存10年。 5、未设置自行维修告知牌。 | 责令限期改正 |
| 33 | 百色 | 百色市荣恒机动车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 1、检查发现大车桂L\*\*\*\*1测量车身对称部位高度时，未使用钢直尺。 2、底盘动态检验区和试车道路的路面塌陷严重。 3、标准物质未密封存放，与程序文件要求不符；无标准物质使用台账。 4、开发计算机软件确认表评价人和批准人为同一个人；未制定期间核查计划，未细化期间核查的核查方法和过程；未对上一年度的质量内部审核的不符合项的改进效果进行评价；程序文件中电子档案保存期限未按GB3847-2018规定保存10年。 | 责令限期改正 |
| 34 | 百色 | 广西德保程弘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检查发现小车桂L\*\*\*\*7检验视频中外观检验时间为10时21分-10时25分，而检验报告单则为10时11分-10时14分，数据不一致。 2、底盘动态检验区、试车道路和大车停车位的标志标识已经模糊不清。 3、标准物质台账没有签领人和签领时间；2022年标准物质未做期间核查；标准物质未密封存放，与程序文件要求不符。 4、检验车间制动台未悬挂操作规程；管理评审输入无近期内审内容，不符合程序文件CH/PD22-2021规定要求；程序文件电子档案保存期限未按GB3847-2018规定保存10年。 5、未在办证大厅张贴场地布局图。 | 责令限期改正 |
| 35 | 百色 | 那坡县安通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1、检查发现小车桂L\*\*\*\*5检验视频中外观检验时间为9时01分-9时03分，而检验报告单则为9时20分-9时21分，数据不一致。 2、检测车间入口无候检区标识。 3、标准物质台账未有入库、签领和确认记录。 4、2022年质量内审未对不符合整改项做跟踪验证；未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程序文件电子档案保存期限未按GB3847-2018规定保存10年。 5、未在办证大厅张贴机动车排放标准。 | 责令限期改正 |
| 36 | 百色 | 德保县交安机动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 1、检查发现大车桂L\*\*\*\*2检验报告中引车员检验时间为10时00分-10时01分，只包含复检项目检验时间。 2、质量手册内容不完整，没有工作流程图和平面布置图；2022年质量内审未做跟踪验证；管理评审输入无近期内审内容，不符合程序文件JAJC-CX24-2022规定要求；授权签字人许某的培训记录只有培训效果没有评价意见；程序文件电子档案保存期限未按GB3847-2018规定保存10年。 | 责令限期改正 |
| 37 | 河池 | 河池市宜州区东盛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1、桂M\*\*\*\*0（检验日期：2021年5月13日）、桂B\*\*\*\*6（检验日期：2021年5月13日）、桂M\*\*\*\*8（检验日期：2022年9月5日）等车辆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检验人员手写签名涉嫌由一人代签。 2、路试车道无宽度标识，驻车坡道长度不够。 3、编号为“2100083”烟度计波光片和编号为“25168”的温湿表校准证书未进行有效性确认，质量手册缺少记录控制要求。 4、未设置检验业务流程。 | 责令限期改正 |
| 38 | 河池 | 大化佳朋机动车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 1、编号为45120182304170028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单，检验项目“一轴制动率（%）/一轴不平衡率（%）”的“标准限值”数据填写不正确。 2、未按要求保存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仪器设备检验部分）。 3、校准证书编号为“热压字第220334988”的（0-16）bar的压力表逾期，未按规定及时进行检定/校准。 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中，未取消“汽车综合性能检验”的能力。 5、缺少GA801-2019查验标准的有效性版本，未对标准气体证书的有效性做确认。 | 责令限期改正 |
| 39 | 河池 | 都安全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编号为45125723042700022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的引车员检验时间一栏缺少数据。 2、最高管理者变更后，没有法人的授权文件，且质量手册的批准人未做相应修订。 3、查外观检验区的人工检验查验包，未配备手锤及起子的辅助检测工具。 4、坡度为15%和20%的驻车试验坡道无标识。 5、未对标准物质为30%、50%的滤光片的标准物质证书进行有效性确认。 6、未在场地内醒目位置设置自行维修告知牌。 | 责令限期改正 |
| 40 | 河池 | 河池运宏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1、编号为4512772303150000704的桂M\*\*\*\*2大客车的底盘动态检验原始记录视频，发现未按GB38900-2020规定检验检测规程或方法进行“制动”项目的检验。 2、编号为4512772303150000704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中，引用作废的JT/T198-2016标准。 3、出厂编号为HC71522532832轮胎气压表的检定证书（证书编号热压字第220318862）逾期未进行检定/校准。 4、机动车路试跑道未标示2.5m、3.0m的宽度线。 5、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单的批准人覃某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任命。 6、未公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流程图、检验标准和工位布置图。 | 责令限期改正 |